随州市曾都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

调取证据材料通知书

随曾城管执调字〔 〕第 号

（证据材料持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）：

因调查（违法行为人姓名或名称+涉嫌+违法行为性质）一案的需要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四条、《城市管理执法办法》第二十七条第四项之规定，

□请你（单位）配合将下列证据材料按照通知书所列的联系人、联系电话、联系地址提供给本机关。

□现介绍 等2名同志前来你（单位）处调取下列证据材料：

1． ；

2． ；

3． ；

4． ；

5． 。

请你（单位）依法予以协助，并于 年 月 日前提供上述证据材料。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联系地址：

随州市曾都区城市管理执法局

年 月 日